

運鴉片出口商人

年 月 日

四搬運出口准單

茲准 人將 箱 鴉片於 年 月 日裝在
船運往 處該鴉片係經搬運鴉片出口之人與 人買定現貯
在 街第 號 棧舖屋又賣給 人該人務須將鴉片照
此准單出口其箱記號號數開列於下特單

船政廳

此准單已照錄一份交

承充鴉片總商

年 月 日

五請給搬運准單

呈

船政廳

請發給准單准 人將在 街第 號 棧舖屋所有
收存或代人收存 箱 鴉片於 年 月 日
搬運交 人收存其箱記號號數開列於下特單
貨主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六搬運准單

茲准 人於 年 月 日將 人在 街第 號
棧舖屋所有收存或代人收存 箱 鴉片搬運交 人
收存其箱記號號數開列於下特單

船政廳

此准單已照錄一份交

承充鴉片總商

年 月 日

憲示 第一 百 一 十 一 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四月初四日即禮拜一下午

四點鐘在紅磡開投官地共四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段地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第二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百六十九號第一百七十號均坐
落紅磡該地段四至北邊二百零四尺南邊二百零四尺東邊五十尺
西邊五十尺共計方尺一萬零二百尺每年稅銀一百三十六圓開投
以六百八十圓為底

第三號第四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七十一號第一百七十二號亦
坐落紅磡該地段四至北邊二百一十尺南邊二百一十尺東邊五十
尺西邊五十尺共方計尺一萬零五百尺每年稅銀一百四十圓開投
以七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即在眾人投價內摘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上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

起三 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要填海並填該地四圍街路一半闊填至皇家定明之

平水界止並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

一間或一間過外以便居住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牆屋背須要蓋瓦

其餘別工程等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建造

此等屋宇至小要值工料銀五千圓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

分繳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

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六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

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本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七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 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二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百六十九號一百七十號地稅每年一百三十六圓投價若干第三號至第四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七十一號一百七十二號地稅每一百四十圓投價若干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月

二十六日示

憲示 第一百一十二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四月初五日即禮拜二下午四點鐘在下列之處開投官地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坐落山頂布領結坳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冊錄村落地段第五十二號坐落山頂布領結坳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八十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九十尺西邊一百七十尺共計一萬六千四百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八圓投價以五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摘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之下合同於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四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四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常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三千圓投得該地之人須建造所需之有蓋渠以便流去屋中廚房及所有外廊一概無用之水使之流入遵照 工務司意見在 地內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所建就之週密不通氣之水池所有暗渠或捨棄之水不得任其流去該地處左右之地無論 國家或民家者或百步林流水之地內及水池之水不得任其流在 國家道路或渠處及所有霉爛有臭氣之糞料或捨棄之物不得放在其地內及每日須察看屋宇內所有無用等物會否遷去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所須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 庫務司以 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 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該地契係將香港村落建造屋宇地段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